

平生第一次听说垃圾分类这码事，是在半个世纪前的北大荒。

我从三连调十连当文书，高兴，因为十连有北京知青，喜欢听他们操京片子说话。那天，小宏字正腔圆地跟我说：“咱北京规定每周一、三、五倒垃圾，二、四、六倒土。”

哈，垃圾和土还分开倒？扫垃圾的时候不扫土？后来去了北京，去了小宏家的苏萝卜胡同，一下子就明白了：北京人所谓的垃圾指生活垃圾，北京风沙大，来一趟沙生暴，等尘埃落定，胡同里就积起厚厚一层土，“二、四、六倒”的，就指这样扫起的土。

30年前去日本东京学习。那时候日本人还没有实行垃圾分类，但国人当时还在裸倒垃圾，日本人已经用马甲袋装了。我一学生回沪探亲，提前返回东京，问其故，答曰与父母亲没法一起生活了：“我用一只马甲袋套垃圾桶，他们两人来抢，不许我浪费，抢去洗干净晾干，挂在门后面，我一看，门后面白旗飘飘已经挂很多了，唉！”这我知道，那时候国内马甲袋还是稀罕货，好看的还可当礼物送人呢！

其实那时日本已实施垃圾隐性分类。朋友杜当时在一垃圾场打工，做的就是垃圾分类：杂乱垃圾躺在传送带上缓缓而来，他们站两旁就得快手快脚地抓取分类——金属垃圾、生活垃圾、塑料品、干电池，等等，“日本是个资源贫乏的国度，垃圾回收是他们的一个国策”。我问他“吃力哦”，“当然咯，八个钟头立下来，脚（腿）也弯不转。”想杜友在上海时全然是奶油小生

打开房门，热浪滚滚而来，才是初夏，气温就超过了三十摄氏度，这在德国北部是少见的，但是我喜欢这样晴朗炎热的天气，这才是夏天该有的样子。

夏，像是一个朝气蓬勃的少年，当我回想起自己的少年时光，仿佛那些个时日里只有夏天。记得放学回家走过的林荫路，两旁粗壮的法国梧桐撑开手臂，繁密的

夏日记忆

(德)林中洋

与热浪，路旁有卖冷饮的，最早是冰棍，叫卖的人在自行车后座上放一个泡沫塑料做的箱子，里面是五分钱一根的奶油或豆沙冰棍，上面盖着棉被；后来是冷饮车，供应冰镇汽水和酸奶。那时的阳光透过头顶梧桐的枝叶散在地面上，留下斑斑驳驳的光影，而日子，就在这些光影中流水般地前进。

夏天的午休时间比较长，中午放学到下午上学之间有两个半小时的时间，母亲中午回不来，父亲就经常从食堂打饭回来给我们吃，有时也会买回馄饨皮和肉馅，我们姐俩就会一边听评书一边以飞快的速度包馄饨，我印象非常深刻的是上小学的时候听刘兰芳的《杨家将》和《岳飞传》，每天到了播放的时候，虽然家家户户都开着门窗，四下里却感觉静悄悄的，只听见那铿锵的评书声和蝉鸣的声音。

暑假当然是最逍遥的时光，我会用

两三天时间把那本暑假作业解决掉，剩下的就都是玩的时间，去大操场打羽毛球、溜旱冰，然后去游泳池游泳，晚上也会提着小板凳到楼下乘凉，记得那时有个邻居家的大姐姐，爱在乘凉的时候给我们这些小不点讲灵异故事，听得我又害怕又好奇。后来大一些了，午后最热的时候就出去疯玩了，而是改为看小说，《基督山伯爵》《红与黑》《简爱》《飘》等等都是在暑假的时候一口气读完的。

在那些年少的岁月里，可能也有过小小的烦恼，但是回忆起来，想到的只有阳光与蝉鸣，还有斑斑驳驳的树影。后来的岁月里就不再只有夏天了，而是四季皆有、五味俱全，但是我最喜欢的季节，仍然是夏天。

一个，现在给垃圾分类累得小脸焦黄。忆及一部名叫《垃圾千金》的老电影，就管他叫“垃圾少爷”。

后来又去日本多次，日本垃圾分类早已走入寻常百姓家，且越分越细。去年夏天去东京怀旧，在昭和女子大学哭祭导师后藤淑先生，先生大弟子山本晶子教授一直陪着我，还请我在食堂吃了饭。熟悉的饭堂、熟悉的日料滋味，唯有垃圾箱不熟悉了——吃完饭，端着盘子，蓦然回首，顿时傻眼：齐整整的一排十七个垃圾箱入口，朝我瞪着眼，我都不知道那些个骨碎残汤，应该怎样分门别类？最后，还是得山本教授代劳。

今年初去江西宜春的温汤镇泡温泉。小地方，垃圾分类，大幅标语“分类适宜，垃圾逢春”写得有趣：藏尾句，两句最后一个字合起来：宜春！

我又联想到一部老电影：《枯木逢春》。枯木逢春开新花，垃圾逢春呢？我脑子里冒出许多念头。没想到人家做得很认真到位。第一次去扔垃圾，志愿者就拉着你普及分类知识，并发给你干湿垃圾两种不同颜色的垃圾袋；第二次扔垃圾，人家说你垃圾袋的颜色是对的，里面的垃圾分得还不够细：厨余垃圾一般来说是湿垃圾，但猪肉大骨头还是得放到干垃圾堆里，我一边哦哦应着一边想溜，不料人家坚持让我留下，当场分清楚了才让我走。一个月的“垃圾逢春”，让我对垃圾分类了如指掌。

如今轮到上海，我像个复习好了面对考试的学生一样，一点儿也不紧张。

和朋友到一家新开的小餐馆去，侍应生推荐砂锅猪肝，我立马说道：“好呀，来一锅吧！”注重养生的朋友瞪着我说：“嘿，你知道吗，100克猪肝所含的胆固醇足足多达368毫克，是高危的垃圾食品耶！”顿了顿，又直戳要害：“再说呀，你体内的胆固醇已经累积得比珠穆朗玛峰更高了……”我急急地打断了她的话，说：“暖暖暖，你就让我放纵自己一回吧！”

交缠着黄酒和姜葱香味的砂锅猪肝一端上桌，有关猪肝的故事便像嶙峋的冰山般从辽阔的记忆海洋里显露出来。那一年，读中一，瘦得像根缺乏水分的豆芽，而且，时常感觉头晕目眩、心情抑郁。经医生诊断，证实我患上了贫血症。除了定时服药之外，父母亲知道猪肝能够补肝养血、补充铁质，于是，隔三岔五便从菜市拎回一大块猪肝，希望通过它来改善我体内造血系统的生理功能。

我就是在那个时期爱上了猪肝的味道。常常吃而不感厌腻，原因在于父母亲都是烹饪高手。同样的食材，经他们巧手料理，以多种截然不同的面貌出现。

和猪肝配搭而炒的蔬菜，分别有韭菜、青椒、黄瓜、芹菜、胡萝卜、苦瓜等；与猪肝同煮的汤，配料分别有枸杞、黑木耳、菠菜等；充肠饱腹的则有猪肝粥、猪肝焖饭等。

猪肝和，当它与其他食材或佐料一块儿烹煮时，常常敞开门户，任由百味熏染，比方说，当它与苦瓜同炒时，便有苦味渗出；而当它混在胡萝卜中时，便有甜味溢出。千变万化，百吃不厌。

我最喜欢的，是爆炒猪肝。这道菜肴，看似简单，但却不易掌握得好。猛火快炒是秘诀。父亲小心翼翼地把猪肝放在葵扇般的大手里反复清洗，好似在洗一朵厚厚软软的乌云。之后，切片，以料酒、淀粉、糖、盐腌半小时；之后，在油里爆香姜片，倒入猪肝，大火翻炒，再倒入调料汁，盛起。一连串的动作，都在电光石火中完成。爆炒而成的猪肝，呈现娇艳华丽的红褐色，细嫩如奶油，纤柔如



去机场接他的时候，见他身后站着一位老人，手里拎着一只塑料桶，商标是“台湾酱油”四个字。怪事，回来探亲，带酱油干什么？言谈中，这才得知，老人是台湾作家的邻居，他是顺便带老人回大陆探亲的。

是个火烧云漫天的黄昏，老人还是个13岁的孩子。那天他放学回来，把书包往屋里一扔就往外跑，跑得老远，听妈妈在厨房窗口叫他，回来带瓶酱油，别忘了。他应着，跑得更快了。可他做梦也没想到。刚到路口，一辆吉普车挡住了去路。从车上跳下了两

水龙吟
词绎美国诗人惠特曼《人海》
高 昌

茫茫人海喧哗，偶逢一滴清清水。温柔口气，缠绵低语，谓其将死：“长路迢迢，波涛险恶，只为爱你。忆相思万里，寻追颇苦，今还又、随风弃。”“不必吁天飞泪，喜红尘、幸曾相会。潮来潮去，遗踪谁觅？浪平波碎。吾亦涓沫，共归家属，与君同醉。待残霞落日，声声祷祝，为亲人醉。”

亲戚和邻居都劝我别去了，而我们班就我一个政审体检都合格，如果我不去的话，我们班就是空白点，我就下定决心、排除万难要去。

我到1973年5月才复员。

猪肝的故事

(新加坡)尤 今

理，以多种截然不同的面貌出现。和猪肝配搭而炒的蔬菜，分别有韭菜、青椒、黄瓜、芹菜、胡萝卜、苦瓜等；与猪肝同煮的汤，配料分别有枸杞、黑木耳、菠菜等；充肠饱腹的则有猪肝粥、猪肝焖饭等。

猪肝和，当它与其他食材或佐料一块儿烹煮时，常常敞开门户，任由百味熏染，比方说，当它与苦瓜同炒时，便有苦味渗出；而当它混在胡萝卜中时，便有甜味溢出。千变万化，百吃不厌。

我最喜欢的，是爆炒猪肝。这道菜肴，看似简单，但却不易掌握得好。猛火快炒是秘诀。父亲小心翼翼地把猪肝放在葵扇般的大手里反复清洗，好似在洗一朵厚厚软软的乌云。之后，切片，以料酒、淀粉、糖、盐腌半小时；之后，在油里爆香姜片，倒入猪肝，大火翻炒，再倒入调料汁，盛起。一连串的动作，都在电光石火中完成。爆炒而成的猪肝，呈现娇艳华丽的红褐色，细嫩如奶油，纤柔如

去机场接他的时候，见他身后站着一位老人，手里拎着一只塑料桶，商标是“台湾酱油”四个字。怪事，回来探亲，带酱油干什么？言谈中，这才得知，老人是台湾作家的邻居，他是顺便带老人回大陆探亲的。

是个火烧云漫天的黄昏，老人还是个13岁的孩子。那天他放学回来，把书包往屋里一扔就往外跑，跑得老远，听妈妈在厨房窗口叫他，回来带瓶酱油，别忘了。他应着，跑得更快了。可他做梦也没想到。刚到路口，一辆吉普车挡住了去路。从车上跳下了两

酱油漫天
戎 林

个荷枪实弹的国民党士兵，揪着他就往车里塞。他哭着叫着：我要回家，我要回家，妈妈还等着我的酱油呢！没人理他。透过车窗，他发现西边的天空一片血红。

后来他才知道，国民党败退台湾地区的前夕，因为逃兵太多，急需补充，便四处抓人，不问多大年纪，只要抓来能充数就行。几天后，他被一艘大船送到那个荒草有一人高的岛上，一呆就是60年。

18岁的那年秋天，部队派他到金门执行任务，他趁人不注意，竟跳进了大海。他知道大海那边是自己的家。可没游多远就让巡逻艇发现了，被抓了回来，打得七死八活，投进牢房。他拼命拍着铁门，呼喊着我，我要回家，我要回家，妈妈还在等我的酱油呢！天天这样叫，人

中之一，我和2个年轻同志通过了体检。说实在的，从西藏部队复员回到上海已经22年了，一直关注着西藏的发展，老想着去西藏看看，可一直没机会。这次机会来了，我一点也不想放弃，马上积极地进行争取。

自己一方面找局主要领导和管理分管领导，表达自己的愿望，陈述自己的有利条件，一者我在西藏当过兵，对西藏的情况比较了解，有利于开展工作，二者我已到了中央规定的援藏工作人员年龄的上限，如果这次不派我去，以后就再也没有机会了，而两个年轻人以后有的是机会，应该储备下来，到以后再派去，希望领导能派我去援藏。领导慎重地考虑了我的意见，再考虑到我局已有十年没有派出过援藏人员，为确保援藏任务圆满完成，确定由我承担第一批援藏任务。

1995年8月我奔赴西藏日喀则气象局工作，1998年8月，我完成任务回到上海。

2009年2月，我到了退休年龄。我经历了国家的改革开放，国家的经济开始腾飞，前景无限光明。

而今，我已年逾古稀，而祖国则如初升的太阳蒸蒸日上。责编：刘芳

初雪，好吃得连双耳也“咔嚓”地竖立起来。

在父母亲细心的調理下，充沛的鲜血快乐地在 my 体内汩汩流动着。

婚后，我给先生日胜做了这道爆炒猪肝，那活蹦乱跳的滋味儿，立马唤起了他丰富的记忆。

当年负笈新西兰时，他是个穷学生。新西兰人不吃猪的内脏，他因此常常到菜市去，逛称家里养狗，向肉贩讨去弃在一旁的猪肝。回去后，用简易的方式，把整块猪肝卤了，放在冰箱里。卤好的猪肝，表面上黑得一塌糊涂，可是，里面却紧紧地锁着八角和桂皮的香气，要吃时，切片，香气泄出，夹在面包里，便是丰厚扎实的一餐了。卤一块猪肝，可以回上好几天。考试时，拎一大块猪肝回来，煮一碗西红柿猪肝汤，或是以猪肝凉拌小黄瓜，配一碗大米饭，便是可口的一餐了。猪肝，在很长很长的一段日子里，给他寒窗苦读生涯带来了缤纷的色彩。

在健康意识普遍提高的今日，大家都把猪肝看成是洪水猛兽，然而，当年，恰恰是这只“猛兽”，改善了我的健康情况、提高了日胜的生活素质；因此，不管任何时候，看到这只为人唾弃的“猛兽”，我的心，都会泛起一股温柔的感觉。

们以为他疯了，关了几天，把他放了。

大半辈子，他当过兵，卖过菜，给人箍过桶，去海边采过石头。在这漫长的日子里，一直是孑然一身，心里只念着早点回家，耳边老响着妈妈的那句话，“带瓶酱油回来”。

他做过许许多多奇怪的梦，无论那梦多么荒唐，总是离不开酱油。他梦见妈妈在厨房里炒菜，锅里烧得滋滋响，屋子里弥漫着一股股香味。爸爸站在门口盼望着他，眼睛望穿了，可他依然没有回来。

他还梦见全家人满世界地找他，爷爷耷着哭瞎了眼的奶奶走遍了方圆百里，问遍每一个人……没有谁知道他去了哪儿，没有人知道那瓶酱油要打到哪一天。多少次，他从梦里惊醒，一身是汗，他再也无法入眠，望着窗外那弯残月，泪水像蜗牛似的从他那枯瘦的脸上跌落下来。他就那样睁着眼，一直到天亮，老在念叨：“妈妈，酱油打回来了……”

多少个烈日炎炎的夏天，多少个黄叶遍地的秋日，他和他的同伴举着牌子站在大街上，无声地诉说着那埋在心底的企盼，牌子上赫然写着：“妈妈等着我打酱油，我要回家！”

盼哪盼哪，就在他年近花甲的那年夏天，盼来了可以回大陆探亲的喜讯。就这样，他跟着邻家的后生回来了。隔日，我和那位作家朋友陪家人找到他所说的小镇。多方打听，我们才得知，可怜的老母亲临闭眼时还在喋喋不休：这孩子，一个酱油打了50年，上哪儿打去了……

我们赶到老人父母的墓地，老人把那桶酱油毕恭毕敬地放到坟前，往地上一跪，用沙哑的嗓音喊：“妈，我把酱油打回来了，回来了……你在那里呀？”

正是夕阳西下时分，天边燃起了一片片暗红色的火烧云，像是有人把酱油泼洒得漫天都是。

《娘胎里曾与战火相遇》

与共和国同龄

明刊

责编：刘芳